



111年臺北市地政業務

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協辦單位：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Departmen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目錄

活動行程表	1
座談會程序表	3
受獎名單	5
報告事項	7
宣導資料	11
討論提案	17
臨時動議	20
附錄	21

活動行程表

111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活動行程表

活動地點：陽明溫泉渡假村

(臺北市士林區菁山路101巷71弄16號)

日期	時間	議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星 期 三)	08：30~09：00	報到
	09：00~10：00	出發至陽明溫泉渡假村
	10：00~12：00	菁山秘境生態導覽活動
	12：00~13：30	午餐
	13：30~14：40	座談會
	14：40~15：00	大合照
	15：00	賦歸

座談會程序表

111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座談會程序表

活動地點：陽明溫泉渡假村
(菁艷景觀餐廳－櫻花廳)

日期	時間	議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星 期 三)	13：30~13：40	主席致詞及貴賓介紹
	13：40~13：50	頒獎： 1. 服務150小時以上績優地政志工2人 2. 服務300小時以上績優地政志工3人 3. 長青志工志願服務松青獎5人 4. 內政部業務志願服務銅質獎1人 5. 內政部業務志願服務銀質獎1人
	13：50~14：00	業務宣導
	14：00~14：40	聯繫會報

受獎名單

一、111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地政局感謝狀」受獎者(3人)
黃永斐先生 戴佩玉女士 趙元瑞先生*

二、111年度績優地政志工「市府獎狀」受獎者(4人)
李素鑾女士 安寶全女士 葉明美女士
俞懷愨女士*

三、111年度長青志工志願服務「松青獎」受獎者(5人)
王金葉女士 林貴香女士 廖碧蓮女士
廖賢雲女士 王明珠女士

四、111年度內政部業務志願服務「銅質獎」受獎者(1人)
宋正才先生

五、111年度內政部業務志願服務「銀質獎」受獎者(1人)
吳美雪女士

註：「*」為未到場領獎人員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測繪科

110年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 局測繪科	提案人	
提案	研商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修正事項。				
結論	請測繪科依會上討論結論修改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草案）文字。				
執行 情形	已依提案內容修正完成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並於110年12月22日函頒及自即日生效。				

提案 編號	2-1	提案單位	臺北市古亭地政 事務所	提案人	
提案	有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草案）第4點第1款第3目「在職訓練」內容，建議依現行作法納入地政講堂講座及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之課程。				
結論	本案維持草案原文字內容				
執行 情形	無後續處理情形。				

提案 編號	2-2	提案單位	臺北市古亭地政 事務所	提案人	
提案	有關各所輪辦在職訓練課程表一事，為提升志工參與率，及考量1、2月份為地政事務所繳交評鑑報告時段，建議調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草案)附表一課程表古亭所辦理時間調整為每年1-3月間，以保留辦理時程之彈性。				
結論	照案通過。				
執行 情形	已修改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運用志願服務推動要點附表一課程表之古亭所辦理時間調整為每年1-3月間。				

臨時 提案 編號	1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地政 局測繪科	提案人	
提案	為有效管理本市志工獲頒各項獎項紀錄，擬由測繪科建置雲端共用表單，請各地所至該表單填具志工歷年獲獎情形。				
結論	照案通過。				
執行 情形	依提案內容已建置雲端共用表單，並請各地所至該表單填具志工歷年獲獎情形。				

報告事項二：有關調整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測繪科

說明：

- (一) 現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第7點規定，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以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三小時以上補助120元編列。
- (二) 依本府111年度第2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會議結論，考量志工餐點及交通補貼雖屬補助性質，惟依主計總處公布今(111)年5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較上年同月漲3.39%，因應近2年來物價上漲，且參考本府誤餐餐盒費用為100元，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以120元編列似屬偏低。為鼓勵志工參與服務，擴大本府志工參與成效，決議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第7點，調漲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為150元。
- (三) 本府社會局於111年10月14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第7點，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本局配合自編製113年度概算起，調漲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為150元

宣 導 資 料

111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1	宣導單位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p>「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提供多元身分申領服務於111年5月1日正式上線，歡迎多加利用。</p>																					
說明	<p>本市「地籍謄本自動櫃員機」(設置於中山所及市府1樓地政便民工作站共2臺)，於111年5月1日起正式提供以「健保卡」及「身分證」申領地籍謄本(身分證僅能申請二類謄本)、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歡迎多加利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1422 1251 1877"> <thead> <tr> <th colspan="4">111年5月1日多元身分申領功能正式上線!</th> </tr> <tr> <th></th> <th>自然人憑證</th> <th>全民健康保險卡</th> <th>中華民國護照及身分證</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登記謄本(一、二類)</td> <td>✓</td> <td>✓</td> <td>僅開放申領第二類謄本</td> </tr> <tr> <td>地籍圖謄本</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建物測量成果圖</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自動櫃員機裝設地點為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及臺北市政府1樓東區地政便民工作站</p>			111年5月1日多元身分申領功能正式上線!					自然人憑證	全民健康保險卡	中華民國護照及身分證	登記謄本(一、二類)	✓	✓	僅開放申領第二類謄本	地籍圖謄本	✓	✓	✓	建物測量成果圖	✓	✓
111年5月1日多元身分申領功能正式上線!																						
	自然人憑證	全民健康保險卡	中華民國護照及身分證																			
登記謄本(一、二類)	✓	✓	僅開放申領第二類謄本																			
地籍圖謄本	✓	✓	✓																			
建物測量成果圖	✓	✓	✓																			

111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2	宣導單位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p>自111年7月1日起，完成網路申報地方稅作業後，申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案件，得免附土地增值稅、契稅等完稅資料之紙本文件，歡迎多加利用。</p>		
說明	<p>內政部提供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跨機關介接功能（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後續申請土地或建物移轉登記時，如登記機關透過該財稅收件編號所介接資料確認已完稅者，得免檢附紙本稅單），歡迎多加利用！</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業務宣導</p> <p>111年7月1日起不動產移轉登記可免附紙本稅單</p> <p>步驟一 進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p> <p>步驟二 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完成網路註冊之健保卡 即可線上申報土地增值稅、契稅</p> <p>步驟三 完成繳稅後 可於線上查詢完稅狀況</p> <p>步驟四 下載完稅繳款書或提供繳款書上之財稅收件編號 向地政事務所申辦不動產買賣過戶等移轉登記</p> <p>步驟五 由地政機關主動查詢繳稅狀況 免附紙本稅單</p> <p>• 歡迎多加利用網路報稅，申請登記免附紙本稅單服務，可向地政或稅捐機關洽詢。</p> <p>廣告</p> </div>		

111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p>編號</p>	<p>3</p>	<p>宣導單位</p>	<p>土地登記科</p>
<p>宣導事項</p>	<p>即日起，內政部提供「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線上免費查詢服務；使用臺北地政雲查詢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資料，可看見地圖及街景，歡迎多加利用。</p>		
<p>說明</p>	<p>內政部即日起，提供「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線上免費查詢服務 (https://moiref.land.moi.gov.tw/pubref/)，民眾只需上網輸入地號或建號，即可查詢相關機關註記的土地污染、容積移轉或土地開發使用限制等重要參考資訊，以維護自身不動產交易安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111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4	宣導單位	土地登記科														
宣導事項	<p>「臺北市金融機構最新備查年度查詢」於111年8月10日正式上線，歡迎多加利用。</p>																
說明	<p>配合內政部推辦「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提供地政士及民眾於送件前，得先線上查詢已向地所備查之金融機構資料，避免發生無法跨縣市申辦抵押權登記案件，讓您隨時查閱，省時又省力!!</p> <p>快到地政局網站體驗看看吧</p> <p>https://land.gov.taipei/News.aspx?n=69A9BA0EF8ACA51B&sms=980C75B355355B66</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本市金融機構最新備查年度查詢</p> <p>資料日期：111.7.22</p> <p>最新備查年度為金融機構最近一次函送本市地政事務所備查之年度，如欲查詢其他資訊，可電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古亭地政事務所 (02)2935-5369 建成地政事務所 (02)2306-2122 中山地政事務所 (02)2502-2881 松山地政事務所 (02)2723-0711 士林地政事務所 (02)2881-2483 大安地政事務所 (02)2754-8900 ...</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orang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 5px 0;">可自行輸入欲查詢之金融機構哦~</div> <p>金融機構名稱： <input style="width: 150px;" type="text"/> 送出查詢 清除內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8B4513; color: white;"> <th style="width: 10%;">編號</th> <th>金融機構</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中央銀行</td></tr> <tr><td>2</td><td>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3</td><td>中央信託局</td></tr> <tr><td>4</td><td>中國農民銀行</td></tr> <tr><td>5</td><td>交通銀行</td></tr> <tr><td>6</td><td>臺灣銀行</td></tr> </tbody>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編號	金融機構	1	中央銀行	2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央信託局	4	中國農民銀行	5	交通銀行	6	臺灣銀行
編號	金融機構																
1	中央銀行																
2	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央信託局																
4	中國農民銀行																
5	交通銀行																
6	臺灣銀行																

111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宣導資料

編號	5	宣導單位	地用科
宣導事項	<p>臺北智慧地所「徵收補償費線上申領」功能自111年6月16日起上線，歡迎多加使用！</p>		
說明	<p>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積極研發線上申領徵收補償費及保管款服務，透過介接臺北智慧地所系統，自111年6月16日起本人申領徵收補償費開放線上申領服務！</p> <p>一、使用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須為年滿20歲且未受監護宣告之（自然人）本人。 2. 其被徵收土地「未」設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 <p>二、使用方式：</p> <p>符合資格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以自然人憑證登入臺北智慧地所網站驗證身份後，線上填寫申請書表辦理申領。</p> <div data-bbox="944 1200 1155 1411"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為讓民眾方便申領補償費，地政局仍持續提供全面通信申請、臺北在地到府或醫療院所收件服務、跨縣市合作代收申請案，及簡化使用印鑑證明等多項便民服務，相關便民服務細節歡迎上地政局網站徵收保管款查詢專區內「便民服務小提示」查詢。欲知更多服務內容，歡迎來電洽詢地政局地用科服務專線：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49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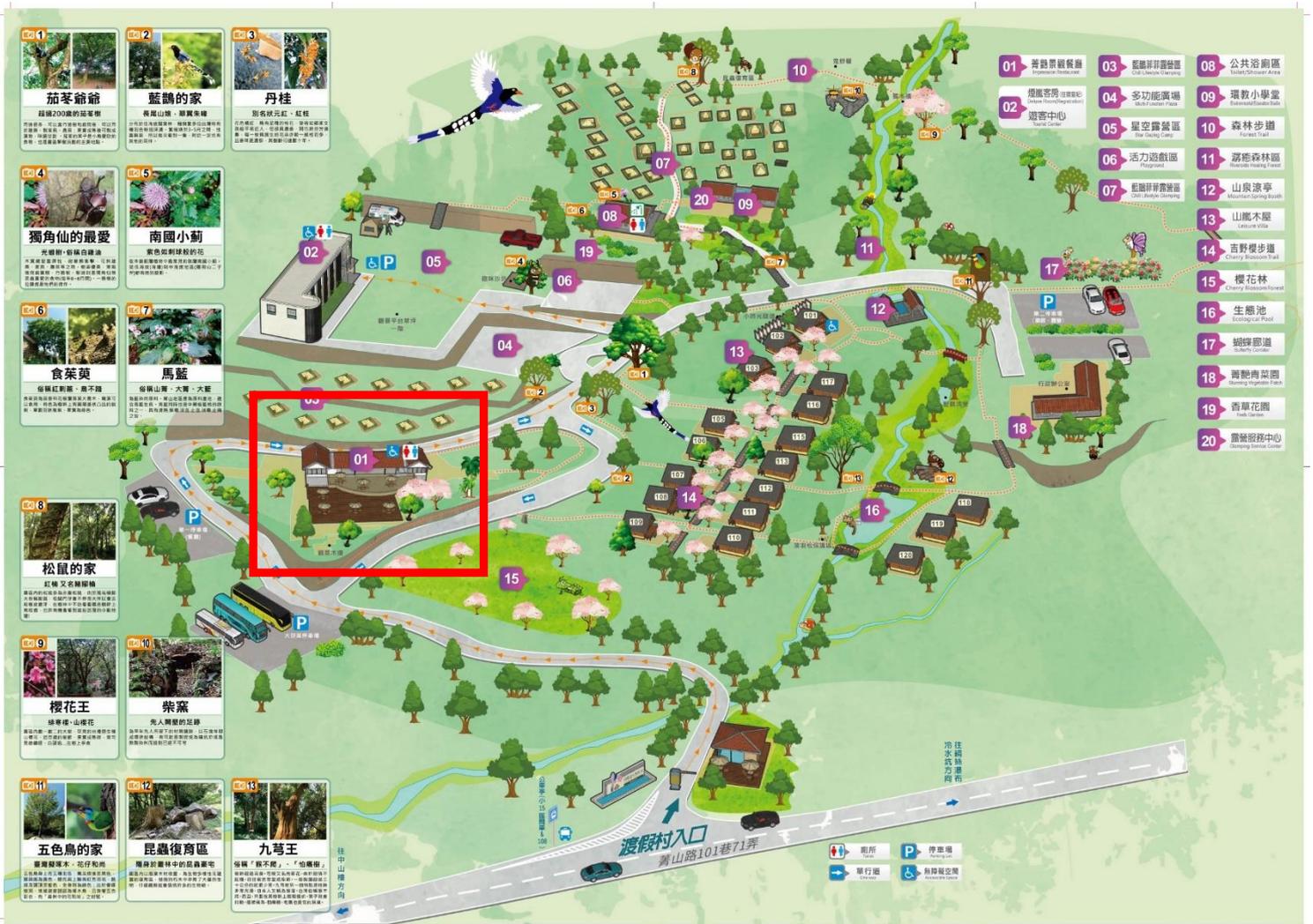
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提案人	黎秀美
提案	建議多加宣導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				
說明	近年來預告登告登記案件增加不少，緣於老人家怕被騙，故以預告登記方式杜絕該建物被移轉或被設定負擔，惟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亦為防止不動產遭詐騙之便民服務措施，建議可以多加宣導。				
業務單位意見	<p>因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以下簡稱即時通服務)申辦時需進行身分核對，依規定現行申請方式為臨櫃申請、網路申請或併土地登記案件等方式提出申請。</p> <p>本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除以各種管道進行宣導外，為使民眾免於奔波，本局於本市7個地政便民工作站增加即時通服務收件並現場核對身分，使民眾得就近辦理。此外，本局亦主動推辦「團體預約，服務到府」服務，只要5人以上、3日之前向地所預約，即由地所派員到府服務收件及核對身分。</p> <p>除上開便民措施外，各地所亦持續透過里鄰及管委會活動、各項座談會、社區大學講座課程及所內文宣之張貼、網站、多媒體等管道積極宣導，未來亦將持續新增推廣管道，歡迎多加利用。</p>				
結論					

臨時動議

附錄

附件1：陽明溫泉渡假村場地配置圖



生態導覽活動場地：全園區

午餐及聯繫會報場地：菁艷景觀餐廳地下1樓櫻花廳(紅色框建物)

(圖片來源：官網 <https://www.star-fountain.com/transportation/>)

附件2：車次及車位安排

車次 A 車長：黎元聚課長

乘車人數共14位(建成所及其志工)

沈瑞芬主任 (建成所)	黎元聚課長 (建成所)	鄭佑如 (建成所)	吳宏遠 (建成所志工)
林賢明 (建成所志工)	賴錦銖 (建成所志工)	黃福生 (建成所志工)	黃永斐 (建成所志工)
陳年明 (建成所志工)	廖健柱 (建成所志工)	王明珠 (建成所志工)	陳美黎 (建成所志工)
陳重佑 (建成所志工)	謝銘泉 (建成所志工)		

車次 B 車長：楊國慶課長

乘車人數共20位(地政局、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大安所及其志工)

易立民副局長 (地政局)	潘依茹主任秘書 (地政局)	王秀玲專門委員 (地政局)	傅小芝科長 (地政局)
賴克明理事長 (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陳碧霜常務監事 (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陳登財理事 (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林芳儀主任 (大安所)
楊國慶課長 (大安所)	鍾佳雯 (大安所)	葉紅齡 (大安所志工)	吳美雪 (大安所志工)
廖碧蓮 (大安所志工)	王金葉 (大安所志工)	林貴香 (大安所志工)	張榮堂 (大安所志工)
何文姬 (大安所志工)	陳盈如 (大安所志工)	周炳昆 (大安所志工)	鄭茹憶 (大安所志工)

車次 C 車長：吳淑芬課長

乘車人數共20位(地政局、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中山所及其志工)

劉金燁科長 (地政局)	黎秀美理事長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王安憶副理事長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游秀麗常務監事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朱毓貞常務理事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蕭雅倫常務理事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彭秀梅名譽理事長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賈睿榮譽理事長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沈素蓮榮譽理事長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李孟奎榮譽理事長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王素容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曾錫雄主任 (中山所)
吳淑芬課長 (中山所)	陳亞宏 (中山所)	林月英 (中山所志工)	柯建德 (中山所志工)
張月卿 (中山所志工)	洪淑雲 (中山所志工)	曾淑美 (中山所志工)	宋正才 (中山所志工)

車次 D 車長：王百祿課長

乘車人數共12位(古亭所及其志工)

蔣門鑑主任 (古亭所)	王百祿課長 (古亭所)	吳婉妤 (古亭所)	廖橋蓮 (古亭所志工)
楊俊彥 (古亭所志工)	李雲燕 (古亭所志工)	張國忠 (古亭所志工)	莊彩珠 (古亭所志工)
古桂妹 (古亭所志工)	葉明美 (古亭所志工)	陳芙蓉 (古亭所志工)	賴美枝 (古亭所志工)

車次 E 車長：林莉萍課長

乘車人數共17位(士林所及其志工與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楊明玉主任 (士林所)	林莉萍課長 (士林所)	王伯軒 (士林所)	施銀河 (士林所志工)
李素鑾 (士林所志工)	林麗珊 (士林所志工)	王秀鳳 (士林所志工)	魏秀琴 (士林所志工)
羅水灶 (士林所志工)	潘幸珠 (士林所志工)	李璧珠 (士林所志工)	安寶全 (士林所志工)
黃碧雪 (士林所志工)	劉玉霞 (士林所志工)	林利華 (士林所志工)	江素美 (士林所志工)
陳淑真榮譽理事長 (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			

車次 F 車長：楊一峰課長

乘車人數共20位(地政局、臺北市地政士公會、松山所及其志工)

王瑞雲副局長 (地政局)	劉俊男專門委員 (地政局)	吳智維專門委員 (地政局)	李忠憲理事長 (臺北市地政士公會)
李奕芸主任 (松山所)	楊一峰課長 (松山所)	陳韋州 (松山所)	黃秋香 (松山所志工)
范美佑 (松山所志工)	歐月女 (松山所志工)	陳美珠 (松山所志工)	李瑞珠 (松山所志工)
翁義菊 (松山所志工)	廖賢雲 (松山所志工)	劉金鳳 (松山所志工)	高椿蓮 (松山所志工)
黃懷翊 (松山所志工)	戴佩玉 (松山所志工)	葉娟娟 (松山所志工)	許蘊華 (松山所志工)

附件3：活動分組

第1組 人數共28人(單位：建成所及其志工、大安所及其志工)

沈瑞芬主任	林芳儀主任	黎元聚課長	楊國慶課長
鄭佑如	鍾佳雯	周炳昆	鄭茹憶
吳宏遠	林賢明	賴錦銖	黃福生
黃永斐	陳年明	廖健柱	謝寶霞
王明珠	陳美黎	陳重佑	謝銘泉
葉紅齡	吳美雪	廖碧蓮	王金葉
林貴香	張榮堂	何文姬	陳盈如

第2組 人數共28人(單位：古亭所及其志工、松山所及其志工)

蔣門鑑主任	李奕芸主任	王百祿課長	楊一峰課長
吳婉妤	陳韋州	葉娟娟	許蘊華
廖橋蓮	楊俊彥	李雲燕	張國忠
莊彩珠	古桂妹	葉明美	陳芙蓉
賴美枝	黃秋香	范美佑	歐月女
陳美珠	李瑞珠	翁義菊	廖賢雲
劉金鳳	高椿蓮	黃懷翊	戴佩玉

第3組 人數共24人

(單位：中山所及其志工、士林所及其志工)

曾錫雄主任	楊明玉主任	吳淑芬課長	林莉萍課長
林月英	柯建德	張月卿	洪淑雲
曾淑美	宋正才	施銀河	李素鑾
林麗珊	王秀鳳	魏秀琴	羅水灶
林素薰	潘幸珠	李璧珠	安寶全
黃碧雪	劉玉霞	林利華	江素美

第4組 人數共22人

(單位：地政局、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張治祥局長	易立民副局長	王瑞雲副局長	潘依茹主任秘書
王秀玲專門委員	劉俊男專門委員	吳智維專門委員	傅小芝科長
黎秀美理事長	王安憶副理事長	游秀麗常務監事	朱毓貞常務理事
蕭雅倫常務理事	彭秀梅名譽理事長	李孟奎榮譽理事長	賈睿譽理事長
陳淑真榮譽理事長	沈素蓮榮譽理事長	李忠憲理事長	賴克明理事長
陳碧霜常務監事	陳登財理事		

附件4：用餐區域-菁艷景觀餐廳地下1樓櫻花廳

1. 午餐及聯繫會報場地



2. 獨立區域供局長官與志願服務協會、兩地政士公會貴賓餐敘聯誼



附件5：111年臺北市地政業務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提案單

提案編號		提案單位		提案人	
提案					
說明					
業務單位意見					
結論					

*提案內容以志願服務相關事項為限。